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对董事会、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内部制度；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内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须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 2 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的, 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 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 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 由其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 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 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 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 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 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

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条 内审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